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4271號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陳祥敬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美福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反訴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18日具狀追加訴之聲明為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917,372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917,3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808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8,92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0,8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